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乐敏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规则、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出具了说明,相关事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关于对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6,554.02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2,962,227.13 元,扣除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利润影响数 9,402,679.35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3,559,547.78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24,710,000 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数量 18,007 股后的 124,691,9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暂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 124,691,993 股测算,2019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3,740,759.7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自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谢乐敏及一致行动人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降低担保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及一致行动人（文向南、崔治祥、程源、张建华、肖辉和、黄肃、唐钦华）（乙方）与公司（甲方）签署《协议书》。乙方自愿对应收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天公司”）款项以及在履约中的担保事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如发生协议约定情形下，乙方承诺以自有资金代长天公司向甲方归还上述欠款，并承诺参与长天公司质押股权的处置，依法合规地参与受让相关债权或股权，以避免甲方经济利益受到损失。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谢乐敏、文向南、崔治祥、程源、肖辉和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谢乐敏及一致行动人（文向南、崔治祥、程源、张建华、肖辉和、黄肃、唐钦华））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参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公司员工舒**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共计 18,007 股，回购价格为 7.07 元/股，回购股份的金额为 127,309.49 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24,710,000 股变更为 124,691,993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24,710,000 元减少为 124,691,993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有关人员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相关事宜。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完成登记备案后启用。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条文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71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69.199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47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469.199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参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或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金融租赁等。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与授信相关的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向银行或其他机构办理相关具体手续，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及授信额度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除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外，不存在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

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参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银行、券商、保险等机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参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和完善公司授权审批制度，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如下：

（1）行使对外投资审批权，具体权限为单笔对外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授权期限内累计审批额度为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

（2）行使收购、出售资产审批权，具体权限为单次收购、出售资产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授权期限内累计审批额度为收购、出售资产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

（3）授权董事长批准、签署以及安排实施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信贷事项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担保、保证、办理保函和授信等有关事项；

（4）授权董事长批准、签署以及安排实施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授权董事长批准、签署以及安排实施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银行、券商、保险等机构）的理财产品；

（6）授权董事长批准、签署以及安排实施公司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者债务重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事项，相关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未达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

（7）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两点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2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大同市人民政府签订《深冷氢能源装备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氢能产业项目进度，公司与山西省大同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大同政府”）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远程方式签署了《深冷氢能源装备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公司在山西省大同市投资建设深冷氢能源装备基地的相关事项达成合作共识。

“关于与大同市人民政府签订《深冷氢能源装备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参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